國立屏東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70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652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77664 號函

加註領域專長 名稱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24							
本校規劃之學 系所	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		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備註			
族語文溝通能力	8	族語聽力(大學部)	2	必備	一開設族別共6族分別為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 一族、魯凱族、拉阿魯哇 族、卡那卡那富族,不 同族別分別開課。			
		族語會話(大學部)	2	必備				
		族語閱讀(大學部)	2	必備				
		族語寫作(大學部)	2	必備				
語言學知識	6	族語概論(大學部)	2	必備				
		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(碩士班)	3	<mark>必備</mark> (如 補充說 明)	「語言學通論」及「原 住民族語言研究」擇一 門修習。			
		語言學通論(大學部)	3	<mark>必備</mark> (如 補充說 明)	「語言學通論」及「原 住民族語言研究」擇一 門修習。			
		族語語法(大學部)	2	選備	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 族、魯凱族,不同族別 分別開課。			
民族文化與文學	6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(大學部、碩士班)	3	必備				
		原住民族教育(大學部)	2	必備(如 補充說 明)	「原住民族教育」及 「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 展研究」擇一門修習。			

		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 究(碩士班)	2	必備(如補 充說明)	「原住民族教育」及 「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 展研究」擇一門修習。
		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(大學部)	2	選備	
		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(大學部)	2	選備	
		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(大學部)	3	選備	
族語教學	4	族語語音教學(大學部)	2	必備	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 族、魯凱族,不同族別 分別開課。
		族語評量與測驗(大學部)	2	選備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:

- 1. 本專門課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(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)。
- 3.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,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, 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族語文教材教法」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
- 4.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,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,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5. 本規範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,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。